

运营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公示

运营分公司根据上级和行业相关规定，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建立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现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一部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维护运营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JTT 1051-2016）、《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应急预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指挥部、集团公司级）》，结合分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理等工作。

发生重大及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或超出分公司应急处置能力、需要集团公司负责处置的，以及集团公司决定主导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情况，由集团公司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发生特别重大及以上突发轨道交通运营事故，或超出集团公司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交通局、

市政府负责处置的，以及市政府决定自行负责处置的突发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的情况，由上级部门启动市级及以上应急预案。

1.4 应急预案体系

1.4.1 运营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预案。是分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分公司应对各类运营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1.4.2 运营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既是分公司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依据。分公司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分公司有关部门、中心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分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牵头制定，经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

1.4.3 运营分公司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是分公司相关部门、中心根据分公司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结合部门、中心职责及自身实际，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制定的预案，由各部门、中心制定，经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1.5 应急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切实履行分公司的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5.2 加强预防。增强忧患意识，积极预防，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组织、预案、物资等各项准备。

1.5.3 分级负责。在分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中心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权限，负责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处置中主动配合、密切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保证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快速有效处置。

1.5.4 协同应对。加强各部门、中心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充分动员和发挥轨道公安、安检人员、保洁人员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建立和健全应急处置的联动协调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形成统一指

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5 依靠科技。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防止事态扩大，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指挥能力。

1.5.6 立足实战。结合实际，加强演练，把握规律，讲求实效。

2 运营突发事件风险描述

2.1 风险描述

根据轨道交通事故类型和分公司危险源辨识结果，其风险主要包括：

a.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强台风、龙卷风、冰雹、雷雨、水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等造成或可能造成轨道交通浸水、脱轨或倾覆等严重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危害事故。

b.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c. 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乘客等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故。

d. 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重大刑事案件（炸弹恐吓、毒气恐吓、劫持列车（乘客）、纵火、爆炸破坏）、有毒化学物品泄漏、放射性污染、轨道交通站内聚众闹事、外部人员非法进入轨行区和车辆严重撞击桥墩事件等严重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事故。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其他类型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2 事件分级

依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I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II级）、较大运营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运营突发事件（IV级）。

2.2.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I级）

事态非常复杂，事件后果（对应较大事故及以上）已明显超出运营分公司区域，对社会财产、人身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影响，具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
- b.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 c. 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

2.2.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II级）

事态复杂，事件后果（对应一般事故）在运营或周边区域对社会财产、人身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影响，具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 b.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c. 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2.2.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III级）

事态较为复杂，事件后果（对应A、B类事件）在全市区域内对社会财产、人身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影响，具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轻伤5人以上；
- b. 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c. 连续中断行车15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或局部中断行车半小时以上；

2.2.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IV级）

事态比较简单，事件后果（对应C、D类事件）仅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财产、人身安全和社会

秩序造成危害或影响，具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轻伤 1 人以上 5 人以下；
- b. 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 c. 局部中断行车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应急机构与职责

（组织架构图见附录 A）

3.1 应急领导机构

3.1.1 运营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3.1.1.1 运营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由运营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中心、行政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组 长：运营分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运营分公司其余领导班子成员

组 员：各部门、中心、行政办公室负责人

3.1.1.2 职责：

a. 根据国家规定、上级部门要求和集团公司的相关工作部署，研究、决定、布置运营分公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和完善运营分公司应急机制、应急预案和内部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研究解决人、财、物等重大问题；

b. 检查运营分公司应急体系运行情况，并根据运营情况的变化，持续改进体系；

c. 突发事件转由集团公司或政府部门为主导进行应急救援时，组织运营分公司各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并配合救援工作。

3.2 应急指挥机构

3.2.1 分公司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2.1.1 分公司应急指挥部：当突发事件发生对运营安全已经造成影响后，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分公司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是处置运营突发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应急领导小组指定人员担任，成员为各部门负责人。

3.2.1.2 分公司应急指挥部职责：

- a. 全面负责运营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指挥、决策及综合协调工作；
- b. 应急处置过程中保持与集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宁波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
- c. 负责信息的收集、传达、汇报工作；
- d. 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工作；
- e.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联系公安、消防、公交、医疗等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地铁应急救援，有效统筹管理分公司内部及社会的应急资源。

3.2.2 调度中心（OCC）职责

- a. 监测运营分公司应急体系运行情况，及时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工作，并根据运营情况的变化，定期向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 b.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宣布启动运营分公司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全面协助分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及综合协调工作；
- c. 依据应急救援进度，协助评估突发事件对整体运营影响的程度，并协助应急办制定行车组织调整方案；
- d. 应急处置过程中保持与分公司应急指挥部的信息沟通；
- e. 配合分公司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处理后的调查、分析与改进工作。

3.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3.2.3.1 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是事发现场控制及管理事件的协调中心，位置设置在事发现场附

近的安全区域。

3.2.3.2 现场总指挥的产生及移交原则

a. 事发后现场指挥权由现场总指挥行使，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根据事件级别承担事件全过程处理或前期处理的指挥工作。第一时间现场总指挥原则上为现场最高职务人员自动生成。

b. 更高职级业务管理人员到场后，转由高职级业务管理人员担任现场总指挥。

c. 高职级管理人员到场接任现场总指挥后，原现场总指挥则转为现场指挥助理。

3.2.3.3 现场指挥部职责：

a. 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总体控制，管理并协调各项救援配合事宜；

b. 负责确保事发现场信息的有效沟通；

c. 统筹组织应急抢险队、技术保障组、应急监测组等各工作小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d. 组织或协助集团公司、政府部门等上级组织的应急处置工作。

3.2.3.4 现场总指挥职责：

a. 负责现场事件控制，划分现场安全防护区域，组织人员对防护区域进行管控；

b. 选择在合适的地点设置现场指挥部，并将现场指挥部的位置及联系电话通报至应急指挥部；

c. 保持与应急指挥部、调度中心（OCC）、各部门、中心及外部部门、中心现场负责人的信息沟通，掌握突发事件处置进度，并协调各项应急配合事宜；

d. 组织人员记录和保存突发事件材料和证据，便于事后调查分析；

e. 负责批准救援方案，协调开展设备设施救援，合理安排人员进入事发区域；

f. 负责与外部部门、中心和救援组确认现场恢复条件，并组织做好运营恢复前的准备工作。

3.2.4 运输管理部（应急办）职责

a.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负责车辆救援组织安排工作；

b. 请求市交委应急指挥中心安排接驳大巴救援，对事故现场外围的交通道路实施定向、定时封锁，阻止非救援车辆进入；

- c. 协调安排有 110、120、119 等外单位救援时行进路线及其他相关事宜；
- d. 封闭车站时，组织车站做好封站工作。需办理退票时，组织车站办理退票工作；
- e. 协调帮助外宣工作人员。

3.2.5 安全质量部职责

a. 安全质量部为分公司应急工作日常管理部门，根据运营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运营分公司应急机制，制定分公司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建立健全分公司内部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牵头修订分公司突发事件综合预案，并督促各部门、中心根据自身职责及时修订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b. 牵头组织运营分公司开展大型市级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c. 监督检查各部门、中心相关应急工作的开展情况，应急培训教育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应急演练情况、应急救援队建设情况及台账；

d. 负责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保险理赔工作；

e. 负责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并组织召开事故事件分析会；

f. 与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接。

3.3 应急处置机构

3.3.1 应急抢险队及职责

3.3.1.1 应急抢险队：由应急救援主导部门、中心牵头成立，组长由应急指挥部指定。

3.3.1.2 应急抢险队职责：

a. 具体负责事发现场设备设施救援事宜的总体控制；

b. 负责运营分公司所有应急救援队整体的调配，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工程和技术方面的救援；

c. 对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进行监护；

d. 制定设备设施救援方案，并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实施救援；

e. 做好恢复运营前设备设施检查、试验和线路出清等工作；

f. 协助集团公司、政府部门等上级组织的应急处置工作；

g. 与集团应急相关部门对接。

3.3.2 行车客运组

3.3.2.1 行车客运组：由调度中心（OCC）牵头负责，站务中心、乘务中心等组成，组长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未指定时由调度中心（OCC）负责人担任。

3.3.2.2 行车客运组职责：

a. 组织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相关岗位人员立即投入救援工作，做好内外信息通报和报告工作，调度中心（OCC）作为突发事件信息传递中枢，承担突发事件信息集散功能，及时、准确发现、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信息来源、报告人、时间（时分）、详细地点（车站、区间、百米标、股道）、事件概况、结合现场反馈的情况初步判断影响程度等）；

b. 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密切保持与调度中心（OCC）、各站、列车和车场的联系根据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了解掌握事态发展、全线客流变化和救援组织的进展，及时调整行车组织方案，制定行车客运应急方案，及时向运营分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临时行车客运组织工作情况，必要时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向集团公司、政府部门等上级；

c. 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发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响应指令，根据各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响应情况，及时发布现场指挥部信息；

d. 按照安全、稳妥、有序、迅速、周到的原则做好乘客疏导及救助工作，做好对个别乘客的宣传劝解工作；同时做好受伤人员的联系救护工作，妥善处置死亡人员；

e. 当突发事件由集团公司或政府部门进行应急处置时，在集团公司相关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救援工作；

f. 与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接。

3.3.3 内部协调组

3.3.3.1 内部协调组：由运输管理部（应急办）牵头，安全质量部、车辆管理部等各业务管理部门

组成，组长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未指定时由运输管理部（应急办）负责人担任。

3.3.3.2 内部协调组职责：

a. 在应急处置中，配合应急指挥部联络有关政府部门和分公司各部门、中心，协调各工作小组和各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

b. 负责牵引、救援车辆的调拨安排，及时与调度中心（OCC）保持信息沟通，确保行车组织平稳、有序；

c. 负责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保险理赔工作；

d. 负责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并组织召开事故事件分析会；

e. 与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接。

3.3.4 技术保障组

3.3.4.1 技术保障组：由技术管理部（总师办）牵头，会同各生产部门、中心的技术专业人员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组长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未指定时由技术管理部（总师办）负责人担任。

3.3.4.2 技术保障组职责：

a. 为应急救援及避免事故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和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b. 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标明重点部位，向外部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应急救援信息资料；

c. 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包括监测方案），开展工程结构、设备设施安全性评估，根据监测结果等评估事态发展，为应急救援决策等提供技术支持；

d. 与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接。

3.3.5 应急监测组

3.3.5.1 应急监测组：由维保管理部牵头，各生产部门、中心组成，主要执行现场总指挥或集团公司、政府部门等上级命令，组长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未指定时由维保管理部负责人担任。

3.3.5.2 应急监测组职责：

a. 负责组织现场受影响范围内地质条件的探测和勘察，负责工程结构本身及受影响区域内建（构）筑物、管线、支撑（加固）结构和地面的稳定性监测与巡视，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与巡视结果，分析变化趋势，提出相关救援建议；

b. 当突发事件由集团公司或政府部门进行应急处置时，在集团公司相关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救援工作；

c. 与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接。

3.3.6 舆情处置组

3.3.6.1 舆情处置组：由党委工作部牵头，组长由党委工作部负责人担任。

3.3.6.2 舆情处置组职责：

a. 事发后控制各方面舆论导向；

b. 事件第一现场接待新闻媒体记者，全程跟踪媒体报道，做好事件和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报道的组织、稿件送审等工作，安排人员进行用于宣传、历史资料的视频、图片记录，为运营分公司新闻发言人提供支持工作。

c. 负责乘客解答工作；

d. 与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接。

3.3.7 综合后勤组

3.3.7.1 综合后勤组：由行政办公室牵头，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部等组成，组长由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3.3.7.2 综合后勤组职责：

a. 了解伤员救治情况和伤亡人数统计，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或集团公司、政府部门等上级报告，按照积极、周到、合理、妥善的原则，做好伤员陪送治疗、慰问和家属通讯联系、食宿、交通安排等工作；

b. 负责协调救援人员、物资的交通保障，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及时提供所需生活物资，安排

救援人员的生活；

c. 在事发前期及救援过程中，组织保安及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必要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登记疏散人员；

d. 当突发事件由集团公司或政府部门进行应急处置时，在集团公司对应工作组领导下开展救援工作；

e. 客伤理赔由安全质量部负责；

f. 工伤理赔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安全质量部协助处理工伤事件调查和相关保险事宜；

g. 与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接。

3.3.8 应急物资保障组

3.3.8.1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物资管理部牵头，组长由物资管理部负责人担任。

3.3.8.2 应急物资保障组职责：

a.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将物资仓库中储备的救援物资及时调运到现场；

b. 对无储备但现场救援急需物资，负责与外合作单位联系，租赁、借用或进行紧急采购，送到现场。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4.1.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收集在分公司范围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加强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1.2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事发地属地管理部门、中心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分公司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的基本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属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的突发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制度。

4.1.3 事发地属地管理部门、中心应加强现场信息的采集，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将现场详细信息报告调度中心（OCC）。

4.1.4 技术保障组和相关专业人员及时研究判断各类信息，提出对策措施，完善应急救援方案，并做好向应急领导小组的信息报送工作。

4.2 预警

4.2.1 预警手段

4.2.1.1 自动预警：通过设备的自动报警功能触发预警，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电、环控等系统自动预警系统。

4.2.1.2 人工预警：通过员工、乘客、司机、车站、变电所、调度中心（OCC）等现场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提出的预警以及气象、地震、电力、公安、防空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和属地管理部门、中心根据隐患的危害程度、紧迫性和发展趋势等因素提出预警建议。

4.2.2 预警级别

按照运营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4.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宁波轨道交通的预警信息由上级应急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发布和宣布解除。分公司应急工作小组负责将运营信息上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进行下一步工作安排。

4.2.4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后，各部门、中心应根据即将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a. 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准备；
- b.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c. 随时对运营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运营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的级别；
- d. 立即做好媒体应对准备；
- e. 及时向集团通报运营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 f. 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g.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h. 加强对重点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i. 按照集团、上级政府部门指示和有关程序，及时向可能受到伤害的乘客、毗邻单位和居民发布可能受到运营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 j.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运营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k.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5 预警变更

调度中心（OCC）应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汇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5 信息通报

5.1 突发事件信息源

5.1.1 各部门上报的信息。各部门的值班人员上报的，在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范围内已发生的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5.1.2 调度中心（OCC）系统的相关信息。调度中心（OCC）调度员接收综合信息系统的文字、图像的报警、提示信息、闭路电视画面信息。

5.1.3 国家、浙江省政府、宁波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布的与宁波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相关的公共事件的预警报警信息、社会新闻信息、群众反映、天气预报等。

5.2 突发事件报告

5.2.1 突发事件报告的基本原则是：快捷、准确、完整、逐级上报。

5.2.2 现场情况报告的内容：

- a. 报告人部门、岗位、姓名、联系电话；
- b. 事件时间、地点；
- c. 事件发生概况、原因（若能初步判断）及可能影响运营程度；
- d. 人员伤亡情况、设施设备损坏情况；
- e. 已采取的措施；
- f. 任何需要的援助（包括救援、救护）；
- g. 其他必须说明的内容及要求。

5.2.3 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调度中心（OCC）接到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如未启动应急预案，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最先接到事件报告的部门、中心，应第一时间向调度中心（OCC）报告，同时，视情况报请轨道交通公安分局、119、120。调度中心（OCC）各调度将信息汇总到值班主任，值班主任向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通过信息平台向各部门、中心通报事件情况及救援命令。调度中心（OCC）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报告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当发生 I、II、III、IV 级事件后，根据《运营分公司安全质量信息报送规范》规定：

- a. 运营生产突发事件发现人或现场人员应将信息逐级上报至所在部门、中心和调度中心（OCC），

由调度中心（OCC）研判后，根据时间节点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和其他相关部门，具体详见《运营分公司应急汇报流程》（附件 C）。从事件发现至调度中心（OCC）收到报告的总时限不得超过 15 分钟。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 1 个小时内，现场属地管理部门、中心或专业管理部门、中心应填写《安全质量信息汇总表》，以 OA、企业邮箱等多种形式书面报送应急领导小组。书面报送应重点说明事件简要经过、初期处置情况、初判原因等。

b. 非运营生产突发事件发现人或现场人员应将信息逐级上报至所在部门、中心负责人及安全质量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从事件发现至安全质量部收到报告的总时限不得超过 30 分钟。安全质量部根据分公司安全质量规章制度，开展非生产突发事件信息的核实、调查、分析工作，及时向分公司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呈报信息动态。

c. 当发生超过分公司处理能力或响应范围的突发事件后，调度中心（OCC）应立即报集团公司、市轨道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等相应涉外单位。

d. 在事件发生一段时间内，要连续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内容。

e. 突发事件因现场一时难以判断清楚，可先报现场情况，而后继续确认，随时报告。如发现报告内容有误时，应立即给予更正。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原则

6.1.1 事发后，事件属地管理部门、中心作为第一响应部门，应立即汇报调度中心（OCC），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6.1.2 扩大应急响应，当事态难以控制或呈蔓延、扩大、发展趋势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应急处置机构提出扩大应急响应请求。

6.2 先期处置

6.2.1 事发后，事发地属地管理部门、中心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调度中心（OCC）报告。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

地进行处置。

6.2.2 突发事件所在属地管理部门、中心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对初步判定属于特别重大（I级）或重大（II级）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调度中心（OCC）报告。

6.2.3 调度中心（OCC）根据对报送信息的初步判断为属于特别重大（I级）或重大（II级）的突发运营事件，应立即开展综合分析，按照分级响应权限通知相关单位，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前往事发现场。

6.3 分级响应

6.3.1 较大（III级）、一般（IV级）运营突发事件为分公司级响应。由事发属地管理部门、中心上报OCC，并启动相应现场处置方案，OCC在第一时间上报分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经分公司应急指挥部授权，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事发属地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6.3.2 重大（II级）运营突发事件为集团公司级响应。在分公司级响应的基础上，由分公司应急指挥部上报集团公司应急处置机构，启动集团响应应急预案，协助集团公司应急处置小组调配相关资源和决策相应处置措施。

6.3.3 特别重大（I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为市级响应。事发时，同步启动分公司级和集团公司级响应的基础上，由集团公司应急处置机构上报上一级应急处置机构，分公司采用最高应急响应标准优先进行事件先期处理工作并报请上一级应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如果需要公安、医院、消防等相关部门协助处置的，及时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参与救援。

6.4 扩大应急

若已发生的突发事件事态在处置过程中不断扩大，或预计将来要发生的、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依据现在启动的运营响应等级难以实施有效救援时，由调度中心（OCC）报应急指挥部后启动响应

升级。若依靠运营分公司现有资源难以实施有效救援时，由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请上级应急机构启动上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6.5 成立现场指挥部

6.5.1 成立时机

6.5.1.1 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属地管理部门、中心作为第一响应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

6.5.1.2 现场指挥部分为实体和虚拟两种，发生突发事件会造成某个点（车站）现场失控，需要多个救援力量处置且不能短时间控制的，需要后续继续处置的，设立实体的现场指挥部；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区域较大（几个车站或整个线路），支援力量赶赴不同现场的，或突发事件在短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没有后续影响的，车站车控室、调度中心（OCC）和值班室均可为虚拟的现场指挥部。

6.5.2 搭建要求

6.5.2.1 实体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搭建，搭建位置一般设置在离事发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场地满足一定救援人员的聚集讨论及确保无线通讯状态良好，搭建后后续应急处置人员可清楚识别。

6.5.2.2 如事件发生在正线区间时，原则上设置在靠近事发区域的端墙附近位置；发生在车站范围时，原则上设置在车控室前面位置。

6.6 响应程序

6.6.1 应急处置流程图：附件 B

6.6.2 接报或确认发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中心响应程序

6.6.2.1 调度中心（OCC）响应程序：

a. 调度中心（OCC）根据事件性质和程度，启动应急预案或制定启动临时处置方案，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b. 通知各调度立即按预案或故障处理指南进行处理、上报。

c. 立即通告调度中心（OCC）组织司机、车站、驻站维修人员等现场人员，按预案或故障处理指南进行处理。

d. 立即按信息通报流程进行运营分公司内部报告。

e. 通知相关救援队出动，并确认出动情况。

f. 影响行车时，立即进行行车调整。

g.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通知车场调度做好救援工程机车、车辆出动准备，并组织赶赴现场。

h. 当行车中断时，开展相应的应急抢险队织工作。

i. 当行车与应急救援并行时，由调度中心（OCC）负责行车、救援的时机安排。

6.6.2.2 各生产部门、中心响应程序：

a. 接报后，立即组织救援队当值成员到达集合地点，并携带救援器材、通信器材，赶赴现场。

b. 根据事件规模，组织增援人员赶赴现场。

c. 向调度中心（OCC）和现场指挥部报告部门内部信息通报和救援队出动情况。

6.6.2.3 专职救援队响应程序：

A. 现场指挥部通知专职救援队出动，并确认出动情况。

b. 接报后，立即组织成员到达集合地点，并携带救援器材、通信器材，赶赴现场。

6.6.2.4 职能部门响应程序：

a. 业务管理部门和技术管理部（总师办）及时赶赴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支援。

b. 各职能部门按应急救援体系架构规定组织本部门人员立即赶往现场。

c. 发生员工人身伤害事故时，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安全质量部组织人员赶往现场。

d. 涉及新闻媒体事件时，党委工作部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6.6.3 各应急小组及救援队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道，听从现场总指挥安排。

6.6.4 应急抢险队成员部门到达现场后的响应程序

6.6.4.1 如现场未完成疏散，经调度中心（OCC）批准，救援人员可进行现场确认等准备工作。

6.6.4.2 应急救援主导部门、中心到达现场后，应急抢险队即刻成立，并立即开展如下工作：

a. 组织查看现场，制定救援方案，报现场总指挥批准。

b. 明确各救援部门、中心承担的具体工作。

c. 指定人员负责救援过程中安全监督工作。

d. 指定人员负责与调度中心（OCC）信息联系工作。

e. 组织实施救援。

6.6.4.3 参与救援部门、中心须听从现场总指挥指挥，如救援分步进行或异地进行时，随时向其报告救援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6.6.5 救援过程中信息联络

6.6.5.1 在赶往现场途中，各应急救援队须将联络方式（姓名、800M 或手机号码）报调度中心（OCC），再由调度中心（OCC）负责将号码通报现场总指挥。

6.6.5.2 救援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需将完成的关键抢险步骤报告现场总指挥。

6.6.5.3 调度中心（OCC）作为运营信息中转枢纽，应使用短信群发、调度电话等，及时将针对突发事件综合处理信息传递给各级应急救援机构人员。

6.6.5.4 分公司级响应启动后，及时发布应急指挥部响应指令。

6.6.6 救援现场作业纪律

6.6.6.1 需两个部门、中心以上联合处理的复杂故障，在救援方案确定前，各救援队不得擅自进行抢险和移动现场。

6.6.6.2 救援方案由现场总指挥指定救援负责人统一指挥实施。具体应急救援作业由各救援队按救援方案分工执行，其他人员不得向正在进行救援作业人员下达操作命令。

6.6.6.3 救援方案的变更须经现场总指挥批准。

6.6.6.4 发现救援作业现场有危及人身或车辆、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人员有权停止现场作

业操作，并迅速通报现场总指挥。

6.6.6.5 现场停、送电按相关工作程序组织办理。

6.6.6.6 涉及群死群伤事故的现场，各部门均负有保护现场责任。有关现场的处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上报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调度中心（OCC）发布应急处置结束信息，通知各部门、中心恢复正常状态。必要时，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的消息。

7 新闻信息发布

运营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应当统一、准确、及时、规范的原则。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由党委工作部按照运营分公司《舆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统一发布。任何内部信息（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严禁外泄（擅自发微信、微博等）。

8 后期处置

8.1 恢复重建

在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组织下，分公司下属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重建能力、物资保障、资金保障、可利用资源等方面做出评估，制定重建和恢复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8.2 保险理赔

安全质量部牵头突发事件保险理赔工作，各部门、中心及时汇总损失清单至安全质量部，由安全质量部对接保险公司开展理赔相关工作，并汇报应急领导小组。

8.3 事件调查、评估和总结

8.3.1 上级响应事件处置结束后，分公司配合上级部门对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在应急状态

终止后的一周内，由集团公司向上级应急机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分公司级响应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分公司成立运营事件处置调查评估小组，开展事件原因分析、事件责任调查，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8.3.2 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的一周内，分公司相关部门出具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结报告，上报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8.3.3 运营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结束后，各参与应急处置部门应总结经验教训，建立事件案例库，并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意见。

8.4 监督检查

各部门、中心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整改的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并记录备案，重点监控；可能造成事故发生的，应立即报告本部门（中心）、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或机构，以采取进一步应急措施。

8.5 奖惩

分公司调查评估小组根据调查报告，提请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对在处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做出贡献的部门、中心、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中心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9.1.1 运输管理部（应急办）根据《关于规范运营分公司生产值班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分公司各部门、中心在运营期间值班备勤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主要负责人随身的通讯设备应保持 24 小时待机状态，从而确保应急通讯的畅通。

9.1.2 分公司各部门应建立应急处置通信联络 A、B 角制度。当 A 角不在岗时，B 角自动顶替。同时，各部门、中心有关领导应根据就近、快速的原则，以居住地作为划分标准，明确各自职责。

9.1.3 当发生人员变更时，各部门、中心的相关人员应及时补位，并及时上报通讯联络方式等相关情况。

9.1.4 因突发事件造成现场通讯设备故障的，设备维修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通讯恢复，现场人员也应灵活应变，采取各种有效方式保证信息的快速传递。

9.1.5 因救援需要提供相关通信设备时，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携带工具、材料、备品、备件赶赴现场。

9.2 应急队伍保障

安全质量部牵头建立分公司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分公司各部门、中心按照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制定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完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人员到位、调度顺畅、动态管理。

9.3 物资装备保障

分公司各部门、中心应配备、管理、使用应急处置的专业设备、器材、车辆、通讯工具等装备、物资，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应急处置装备、物资的完好。对因救援使用所消耗和损坏的设备、物资要及时进行补充和修复，以备下次救援时使用。

9.4 临时用电及照明保障

因救援需要提供临时用电和应急照明时，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携带工具、材料、备品、备件赶赴现场，需要征用其他部门配置的应急照明灯、小发电机时，请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携带设备赶赴现场。

9.5 后勤保障

因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时，分公司行政办公室负责提供必要的食品、水等物资。

9.6 资金保障

将应急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资金预算,建立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满足应急预案修订与评审、应急培训与演练以及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与更新维护的要求,保证抢险救灾、恢复和重建所需的资金投入。

10 应急预案管理

10.1 预案宣传

通过自办报刊、宣传手册、板报等多种形式，加强减灾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及减灾等常识。

10.2 预案培训

本预案及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发布或重新修订后，各部门、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预案进行学习并将预案纳入日常培训计划。

要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对所有参与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人员进行培训，把应急预案的培训作为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明确岗位职责。

10.3 预案演练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原则上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由各生产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上报运输管理部（应急办）审核，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预案、频发事件多演练多总结，保证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和操作水平。

10.4 预案修订

根据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资源的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10.5 预案备案

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分公司应急预案实行备案制度，内容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备部门为市交通委、市客管局、市应急办等主管部门。

10.5 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签署公布实施。

11 附录

附录 A 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录 B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C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录 D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申报表

附录 E 演练签到表

附录 F 演练记录表

附录 G 演练评估报告

12 附加说明

本预案由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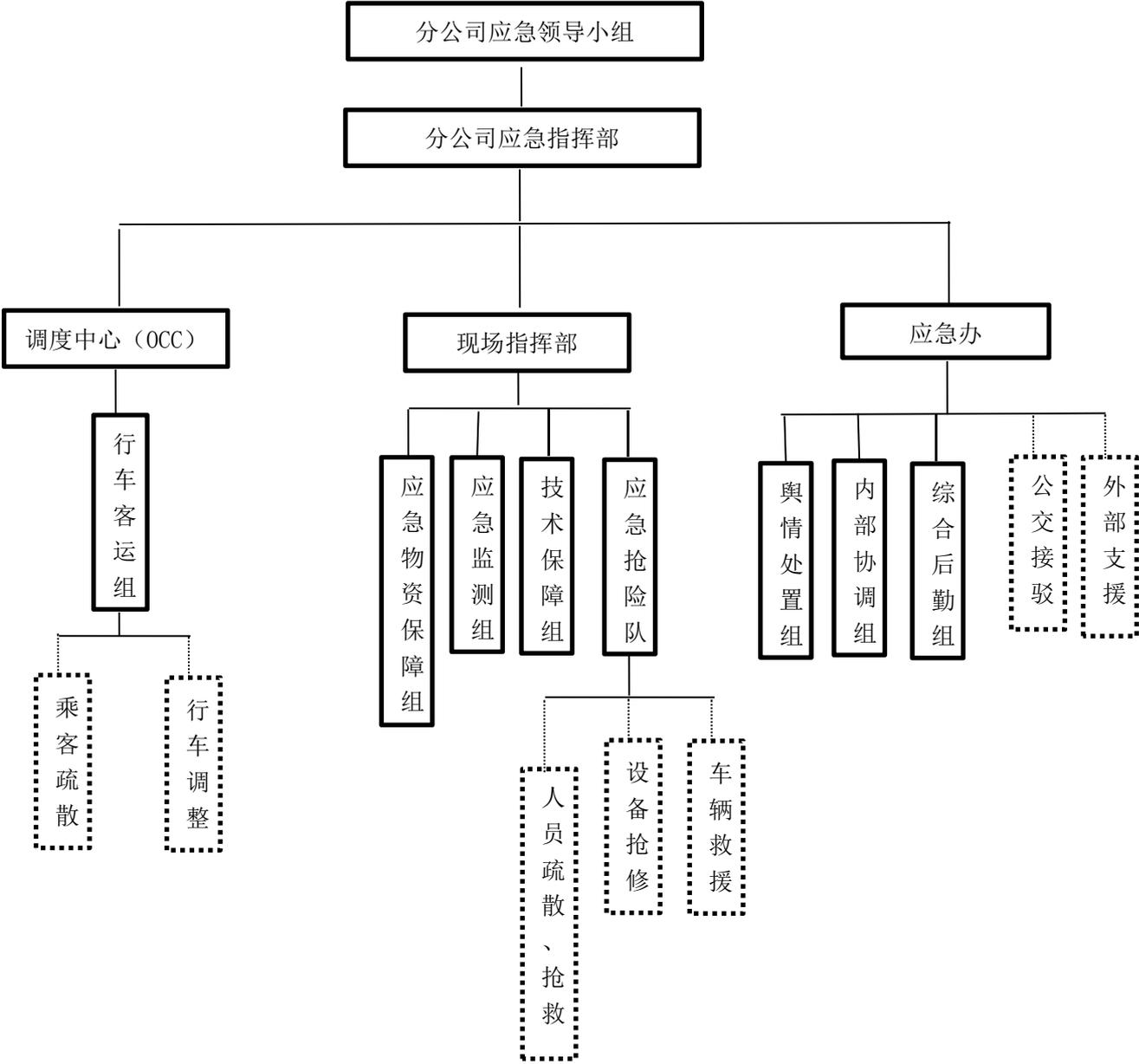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安全质量部负责解释。

本预案主要起草人：应方珂

本预案主要审核人：王开、曹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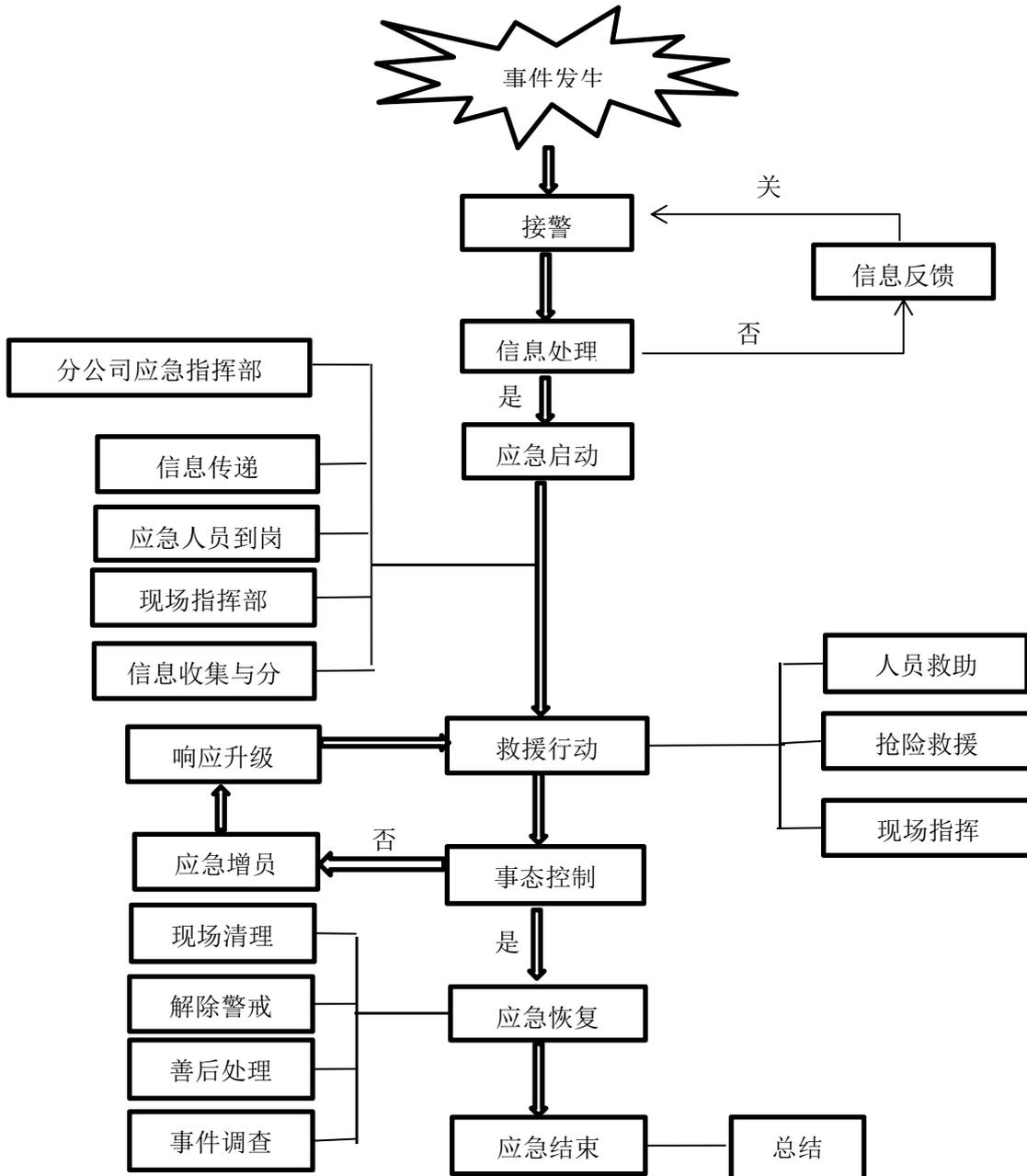
附录 A

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录 B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C

运营分公司应急报告流程



附录 D

____年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申报表

编号:

序号	演练项目	演练时间 (月份)	演练级 别	演练形式	主办单 位	协助单位	联络人/联系 电话	备注

部门:

制表人:

部门负责人:

附录 E

演练签到表

演练时间		演练区域	
演练项目			
组织人员			
参加人员			
姓名	部门、中心	姓名	部门、中心

附录 G

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 名称		演练实施 时间		演练实施 地点	
一、演练目标实现情况:					
二、应急响应情况:					
三、现场组织情况:					
四、应急处置及设备恢复情况:					
五、演练时效性分析:					
六、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七、应急预案存在的不足及修改意见:					
八、其他事项:					

评估负责人:

第二部分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	救援队名称	覆盖区域	人数	救援队长	救援副队长
车辆救援队	检修一车间一队	1 号线	8	王超琪 18868959320	刘宏 15869375131
	检修一车间二队	1 号线	8	杨杰杰 13282272183	陈斌豪 15700088945
	检修一车间三队	1 号线	8	陈炳全 15888522868	熊文涛 13407179338
	检修一车间四队	1 号线	8	金家威 15024524910	林建鹏 18757433728
	检修二车间一队	2 号线	15	顾宇龙 18057409911	奕峰 18657494081
	检修二车间二队	2 号线	15	吴靖 15888542757	金煜珂 13819823102
	检修二车间三队	2 号线	15	刘庆坤 17758237080	黄行 13764870472
	检修二车间四队	2 号线	14	陈建辉 13780058287	吴俊峰 15256887336
	检修二车间五队	3 号线	13	徐列 668119	鲁建平 17098702840
	检修二车间六队	3 号线	13	姜俊男 13116620455	范晓桐 15706848413
	检修二车间七队	3 号线	13	虞伟宁 18858926652	姚杰 13023750401
	检修二车间八队	3 号线	13	周长熠 15258327568	任天奇 13566571944
	设备车间救援队	1、2、3 号线	12	周霖昕 13685700329	
	工务救援队	轨道救援一队	1 号线全线	12	胡尚衡 18657451168
轨道救援二队		2 号线一期	12	侯培军 13606583605	李爱刚 18888675694

	轨道救援三队	3号线一期	11	段辉 15057464155	翁华 18758436199
	房建结构救援一队	1号线一期	12	徐焜 18868696644	徐盛 13429375545
	房建结构救援二队	1号线二期	12	徐焜 18868696644	徐盛 13429375545
	房建结构救援三队	2号线一期	12	马鹏飞 15867539125	刘奎 15888512564
	桥隧救援队	3号线一期	6	李宏亮 13957816595	张平有 13616883659
供电救援队	接触网救援一队	1号线	10	吕力虎 18368454397	李俊国 13616883665
	接触网救援二队	2号线一期	11	贾东 15168546950	刘喜茂 13566365623
	接触网救援三队	3号线	8	王建文 18757454112	吴谋俊 13615888007
	变电救援一队	1号线	8	金琦 18268538861	崔海明 18258798573
	变电救援二队	2号线一期	7	王伟 13858376523	吴可伟 13735582239
	变电救援三队	3号线大通桥至	10	贝云杰 13777144294	杨晓东 13780009167
	变电救援四队	3号线锦寓路至	10	桑豫尧 13566354381	钟贞祥 18267174736
信号救援队	高桥西救援队	高桥西站—福庆	12	洪涛 15824226992	赖志正 18367492309
	霞浦救援队	盛莫路—霞浦站	12	应超 13989389697	王其瑞 15990233198
	ATS救援队	OCC	12	周茂 15258293638	闻扬 13989306100
		天童庄车辆段、	12	王汀 15988125621	项嘉胜 15824205847
	清水浦救援队	清水浦站—城隍	11	戴良福 18758439266	靖鑫 13586699751
	鄞州大道救援队	宁波火车站—栎	11	史济栋 15958890129	金来 15990266028

	信号基地救援队	黄隘车辆段、东	12	刘军 15869369812	陈学成 15258222715
	大通桥救援队	大通桥站-锦寓	8	乐加豪 13626811050	胡晓波 18312968510
	高塘桥救援队	高塘桥站-四明	8	徐焯 15824267776	施裕斌 15267874242
	车辆段救援队	首南车辆段	8	孙雄 15990232308	张宇翔 18358227588
防汛救援队	防汛救援一队	1 号线	8	胡潮 13454783509	
	防汛救援二队	2 号线	11	陈坚 13806665225	戴南儿 13586886300
	防汛救援三队	3 号线	8	施迪 15267858737	